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文柔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電子信箱：pn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182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4018254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8254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8254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訂於114年10月
18日(星期六)辦理單身聯誼活動「點點交心~一起畫·話·
聊聊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同仁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114年9月9日花蓮
字第1148120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於114年10月04日截止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
縣立花崗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9/15 16:50:39 文
章

114/09/15



1140003785